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林昆賢即楷雄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01,2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4,20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3日起至118年4月3日止，利息分別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2.125％及2.25％計算（現合計為3.845％及3.97％），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
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辦理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4,205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,000,000元	1,439,756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4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2,161,538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7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,000,000元	3,601,294元		